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6—04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11月20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9:3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6年11月2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4层。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功伟先生

6.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0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677,189,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3580%,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中介机构与研究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01人,代表股份677,189,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3580%。

2.出席的有效表决权情况:
参会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101人,代表股份677,189,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3580%。其中议案1、2、3、4、5、8、9、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逐项审议议案8时,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代表股份312,221,574股,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③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④发行对象

⑤定价方式

⑥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⑧本次发行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77,088,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8513%;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347%;弃权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14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76,487,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8963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121%;弃权693,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0243%。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73,621,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47313%;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31%;弃权3,565,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52656%。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66,761,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4601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31%;弃权10,425,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53957%。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73,39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4391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31%;弃权3,796,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52659%。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73,623,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473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3,

565,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52656%。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73,621,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4731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103%;弃权3,56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52583%。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条件》的议案。

(八)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54,57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15195%;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469%;弃权10,377,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84337%。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364,24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80309%;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469%;弃权9,164,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35337%。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64,24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80309%;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469%;弃权9,164,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35337%。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68,084,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6555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103%;弃权9,097,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34346%。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榕律师和周红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06)第191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2006—03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2日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提案:详见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内蒙古饭店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6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事项已经2006年10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一项内容已经同期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临时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6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但需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四、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6年12月18日—12

月21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六楼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五、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人:
武丽英、任建华

联系电话:0471-6229415、6222388

传真:0471-6229410

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六楼公司总部。

邮编:010020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关于公司2006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 2006—022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11月18日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扩大再生产的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本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截止2006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人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参加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公章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联系人:邱锡伟、温少生
联系电话:(0663)2917777-8005、8006、8009
传 真:(0663)2916111
邮 编:515300

6)、其他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 2006—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接受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万晓枫先生因工作调动提出的辞职申请报告,并选举产生冯树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树荣先生简历如下:

冯树荣,男,汉族,1962年1月7日出生,籍贯浙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副、正处级秘书;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贸局副局长;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秘书长;上海市金融纪工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纪工委委员,上海市纪委委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市纪委委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6—03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13,875万法人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业务贷款,现已全部偿还,该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撤销手续。

另外,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13,875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业务申请17,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签署了《质押合同》,期限为2006年11月16日至2007年11月15日,自2006年11月16日生效。目前,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06—020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百货”)于2006年11月17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920万元,本公司持股注册资金的98.99%,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路261号,法定代表人:胡晓军,主要经营范围:百货、日用品、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干鲜果品、珠宝首饰等销售。截止2006年10月31日,超市公司总资产41,743.37万元;负债总额26,960.55万元;净资产14,736.04万元;净利润500.30万元(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太平洋百货董事会经与会股东讨论认为:超市公司自开业以来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提高,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为超市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6—0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鉴于本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13,875万法人股股权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业务贷款已偿还,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已办理了股权质押撤销手续。

另外,本公司以所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13,875万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业务申请17,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质押合同》,期限为2006年11月16日至2007年11月15日,自2006年11月16日生效。目前,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06—047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9565.04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6%)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该公司与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本公司6565.04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8%)质押给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质押期为2006年11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止;与锦州市财政局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改转增的2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质押给锦州市财政局,作为履行承担本公司5000万元债务偿还义务的保证,质押期为2006年11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止。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从2006年11月14日起予以冻结。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6034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06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定于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交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银行设立一个帐户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与保荐人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8

权证代码:030001 权证简称:鞍钢 JTC1

“鞍钢 JTC1”认购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鉴于“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到期日将近,受“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发行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鞍钢 JTC1”认购权证行权的相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366天,自2005年12月5日起,至2006年12月5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从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起终止交易。

3、“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行权日只有一天,为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

4、“鞍钢 JTC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386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鞍钢 JTC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6年12月5日以3.386元的价格向鞍钢集团购买一股鞍钢股份股票。

5、本公告前一交易日,鞍钢股份的收盘价格为8.10元,“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为3.386元,因此“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内在价值为4.714元。

6、采用 Black-Scholes 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鞍钢股份收盘价8.10元、鞍钢股份股价波动率35.46%(本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2.25%计算,“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理论价值为4.716元。

7、本公告前一交易日,“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收盘价格为4.630元,溢价为-1.04%。

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行权日只有一天,为2006年12月5日,行权日未行权的“鞍钢 JTC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4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7人,代表股份24265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6.43%,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